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诚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家华，男，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诚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7破申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并组织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诚信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受理诚信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诚信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及重整挽救价值。1.诚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截至2023年5月31日，诚信公司共有被执行案件30件，经过法院强制执行后，诚信公司当前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诚信公司已

经资不抵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诚信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51 014 340.92 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500 738 751.00 元，资产负债率达 111.03%，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3.诚信公司具有重整和挽救价值。诚信公司是集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金融投资、文化传媒、餐饮酒店等产业集群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旗下有多家子公司，涵盖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金融投资、酒店餐饮、文化传媒等领域，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诚信公司各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经营条件，具有重整价值。二、诚信公司具备重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1.诚信公司应收款金额大，全部收回能够清偿大部分债务。2.诚信公司在预重整中通过多渠道引进投资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同时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处理重整相关事宜。目前已招募到意向重整投资人，并已经进入考察、验证阶段。3.诚信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并不大，旗下还存在大量优质商业物业服务，诚信公司、职工、债权人亦在积极化解债务。

诚信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诚信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在重整审查过程中先行进行预重整。

一审法院查明：诚信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 3 号，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勇，股东为四川金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胡建勇（持股 53.95%）以及成都合江亭禅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5%），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诚信公司提交的资料显示，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诚信公司共有被执行案件 30 件，经过法院强制执行后，诚信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诚信公司提交的四川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诚信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51 014 340.92 元，负债总计 500 738 751.00 元，资产负债率达 111.03%”。

一审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决定对诚信公司进行预重整，因诚信公司推荐的管理人未能获得主要债权人认可，一审法院经本院摇号选取并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诚信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任伟为负责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接受 36 户债权人申报登记的 40 笔债权，债权申报总额 1 301 633 758.29 元；职工债权因诚信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未能梳理；因债务人尚未申报税项，欠税金额暂未确定；诚信公司 2015 年以来采取关联公司及关联人员代收代付或委托经营等方式维持基本运转，财务资料较为混乱，部分原始凭证缺

失，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与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未能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诚信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武侯区致民东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重整审查期间部分抵押权人向管理人表达了不同意重整的意见，预重整申请时披露的意向投资人考察验证后均放弃参与重整，仅有四川胡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表达了投资意向但经预重整未提出具体明确的方案。

一审法院认为，诚信公司系在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之规定，诚信公司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过法院强制执行后，诚信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诚信公司的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诚信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为准确识别诚信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经诚信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决定对其进行了预重整。根据预重整和听证调

查情况看，诚信公司资产目前缺乏市场吸引力，唯一的意向投资人未能提出能实现企业再生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可行的重整方案，加之诚信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公司与关联企业、人员初步判断存在财务难以区分的情形，目前看暂不具备重整可能。综上，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经预重整程序，未查见诚信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能性。对诚信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诚信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在一审法院破产重整审查阶段，一审法院已决定对诚信公司进行预重整，通过预重整程序进一步识别诚信公司是否存在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根据预重整开展情况，诚信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财务资料较为混乱，部分原始凭证缺失，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与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未能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职工债权因诚信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未能梳理，税款债权因债务人尚未申报税项暂无法确认欠税金额；唯一的意向投资人四川胡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虽然表达了投资意向，但未能与主要债权

人、债务人等签订重组方案，预重整管理人拟制的重组方案（草案），亦未提交债权人会议预表决通过。综上，目前尚无法认定诚信公司已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行性，诚信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暂不具备受理条件，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丽莎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

书 记 员 何兰

嵐